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藥理學研究所 乙組（臨床藥學組）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4名）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乙組名額得流用至甲組，甲組名額不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乙組缺額得流用至甲組，甲組缺額不流用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報考資格	大學畢業，具有藥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 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★報名時是否須寄交表件，請依總則規定辦理。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）	無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20%	筆試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必考科目		
	筆試科目	比例	筆試科目
	臨床藥學及治療學	100%	
複試 佔總成績之 8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專業知識與一般知識	50%	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
			50%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.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 2.大學成績單(正本1份) 3.推薦函2封 4.口試資料表(正本1份)		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141 傳真電話：(02) 28264372 本所網址：http://phd.web.ym.edu.tw/		
備註			